
富国基金账户业务操作指南

（机构及产品）

2023 年版

第一部分 专业投资者 VS 普通投资者	1
第二部分 反洗钱义务	1
第三部分 税收居民身份	2
第四部分 账户类业务	3
一、基金账户开立	3
二、投资者信息变更	8
三、基金账户销户	10
四、账户资料及账户业务表单备案	10
附录	12
1. 行业分类	12
2. 产品类别	12
3. 机构类型	12
4. 受益所有人类型	12
5. 投资者税收居民身份	14
6. 普通投资者特别保护内容	15

第一部分 专业投资者 VS 普通投资者

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机构投资者被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无需进行风险测评，可以购买我司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者服务。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其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均为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具体内容详见附录第 6 条。

第二部分 反洗钱义务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文件的通知》（银反洗发[2019]20 号）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采取限制为其办理认购、申购及

限制基金份额转换等措施。

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 号）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对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在建立或者维持业务关系时，采取合理措施了解非自然人客户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了解相关的受益所有人信息，逐层深入并判定受益所有人，每个非自然人客户至少有一名受益所有人。金融机构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或者重新识别客户身份的，应当同时开展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确保受益所有人信息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不同类别投资者适用不同的受益所有人类型，具体内容详见附录第 4 条。

第三部分 税收居民身份

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要求，机构开立账户时，金融机构应当获取由该机构授权人签署的声明文件，识别账户持有人是否为非居民企业和消极非金融机构。

识别为非居民企业的，金融机构应当收集并记录报送所需信息。合伙企业等机构声明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金融机构可按照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确定其税收居民国（地区）。识别为消极非金融机构的，金融机构应当依据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程序收集的资料识别其控制人，并且获取机构授权人或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文件，识别控制人是否为非居民个人。识别为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的，金融机构应当收集并记录消极非金融机构及其控制人相关信息。

投资者税收居民身份中消极非金融机构、其他非金融机构、豁免机构的释义，具体内容详见附录第 5 条。

第四部分 账户类业务

一、基金账户开立

(一) 开立基金账户规则使用对象

1. 法人或其他组织

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投资者是指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法人或组织。其中符合第一部分（一）和（四）项规定的机构属于专业投资者，其他法人和组织均为普通投资者。

2. 产品

产品投资者是指符合第一部分（二）和（三）项规定的产品等作为投资者，产品投资者均为专业投资者。本指南分类如下：

（1）**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2）**养老基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养老金确认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包括地方人社厅、地方人社局、地方劳社厅等）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职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以及基本养老组合、社保组合；

（3）**QFII/RQFII**：是指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业务许可并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和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外汇登记证的合格境外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

（4）**保险委托资产**：指机构将其资金委托给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管理，目前以产品户的形式开立，账户开户主体为接受委托的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二) 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所需资料

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所需资料由客户资料及账户资料两部分构成，其中客户资料采取自动备案制，首次提供后，该机构（管理人）在之后开户过程中无需重复提交客户资料，仅提交账户资料即可。如若客户资料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务必及时通知我司直销中心并更新客户资料。若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或证件过期未及时通知我司直销中心进行更新，视

作客户资料无效，直销中心不再受理该客户新开基金账户申请。

1. 客户资料

客户资料及用印要求见下方表格：

客户资料 (首次提供后未发生变更无需重复提供)	材料清单	用印要求
	客户信息采集表	公章+法人章+经办人签章
	投资者信息采集表（专业投资者专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普通机构投资者专用）	公章
	富国基金电子交易协议书	公章+法人章
	营业执照	公章
	机构资质证明（天然专业投资者专用）	公章
	法人身份证明文件	公章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豁免机构无需填写）	公章+经办人签章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极非金融机构填写）	控制人或机构授权人签章
	受益所有人（机构层面）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受益所有人相关证明材料	公章
	公章授权书（如业务章代替机构公章）	公章
	法人章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公章
	法人章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公章
	我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公章

2. 账户资料

账户资料及用印要求见下方表格：

账户材料 (每次开户均需提供)	材料清单	用印要求	机构开户账户材料清单	产品开户账户材料清单
	富国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信托类产品版/非信托类产品版）	公章+法人章+经办人签章	√（机构版）	√（信托类产品版/非信托类产品版）
	印鉴卡（一式两份）	公章+印鉴章	√	√
	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	公章	√	√
	银行账户证明文件	公章	√	√
	产品合同/托管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首尾页	公章		√
	监管批文/备案函/产品报备材料	公章		√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文件（产品层面）及其他受益所有人相关证明材料	公章		√
	我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公章		√

3. 不同类别投资者基金账户开立资料清单：

开户主体 资料清单			法人或其他组织	产 品					
				理财产品	养老基金		QFII/RQFII		
					养老基金产品	企业/职业年金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社保基金			
						管理人	托管人	投资者	托管人
客户资料 (首次提供后未发生变更无需重复提供)	1	富国基金客户信息采集表	√	√	√	√		√	
	2	投资者信息采集表	专业投资者提供	√	√	√		√	
	3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普通投资者提供						
	4	富国基金电子交易协议书 (一式两份)	√	√	√	√		√	
	5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豁免机构无需填写)	√					√	
	6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消极非金融机构填写)	√					√	
	7	营业执照	√	√	√	√	√	√	√
	8	机构资质证明	√	√	√	√	√	√	√
	9	法人身份证明文件	√	√	√	√		√	
	10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受益所有人相关证明材料(客户层面)	√						
账户资料	1	富国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信托类产品版/非信托类产品版)	√	√	√	√	√	√	√
	2	印鉴卡(一式两份)	√	√	√	√		√	
	3	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	√	√	√	√	√	√	√
	4	银行账户证明文件	√	√	√	可选	√	可选	√
	5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受益所有人相关证明材料(账户层面)		√	√	√		√	
	6	产品合同首尾页		√	√	√	√	√	√
	7	产品批文或备案函		√	√	√		√	

说明：

(1) 客户首次开户需提供完整客户资料及账户资料，后续开立账户若未发生信息变更或到期，则客户资料视为长期有效，无需重复提供。

(2) 客户信息采集表受益所有人信息处采集机构受益所有人信息。若机构仅开立

产品账户，可在表单空白处标记“仅开立产品账户”，无需再填写客户信息采集表受益所有人信息处。

(3) 非信托类产品作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需填写富国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非信托类产品版）；信托类产品作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需填写富国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信托类产品版）；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资者填写富国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4) 托管行如提供印鉴卡仅作为办理账户资料变更时的身份核实依据。

(5) 机构资质证明为开户主体开展金融相关业务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经营业务许可证、金融许可证、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对应关系可参考下表：

开户主体			对应的机构资质证明
证券、期货、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信托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财务公司			金融许可证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保险许可证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私募产品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养老基金	养老金产品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
	企业/职业年金计划	管理人 托管人	
QFII/RQFII		投资人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函
		托管人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批复

(6) 有限合伙企业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在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基础上，还需提供执行事务合伙人证件资料及其委派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 资料寄送方式

投资者需将开户所需资料原件寄送我司直销中心，待资料寄达后我司直销中心会为投资者办理相关账户业务。

5. 注意事项

- (1) 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投资者。
- (2) 未使用新版“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开户的法人或组织，除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办理开户时，所有表单包括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法人章按照表单要求进行加盖。如机构出具授权文件，授权其部门或分支机构办理的，相关业务申请材料所需加盖的公章可由部门或分支机构印章代替；如在法人章处加盖代理人签章，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对该人的授权文件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上述授权文件格式不限，授权内容明确，包含但不限于授权人、被授权人、授权范围、授权有效期等必要信息。
- (4) 投资者填写账户业务申请表中预留的客户信息是我司与投资者联系、并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的唯一信息来源，请尽量将开户资料信息填写真实、准确、详细、完整。
- (5) 若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富国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未勾选申请内容，直销中心默认开立富国基金账户、中登（深圳）基金账户及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如有其它需求请勾选对应的申请内容。
- (6) 在基金账户开立当日，投资者可提交（认）申购申请，（认）申购的确认是否有效须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6. 填表说明

- (1) 投资者填写的**行业分类**详见附录 1；
 - (2) 投资者填写的**产品类别**详见附录 2；
 - (3) 投资者填写的**机构类型**详见附录 3；
 - (4) 投资者填写的**受益所有人类型**详见附录 4；
 - (5) 投资者勾选的**税收居民身份**的相关机构定义详见附录 5；
- 如在富国基金客户信息采集表中勾选“消极非金融机构”或“其他非金融机构”，需另行填写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如在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的“机构类型”中勾选了“消极非金融机构”时还需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6) 投资者填写的**产品备案编码**，包括产品批复（报备）文号、企业/职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函号、养老金产品登记号、银行理财产品登记编码等。

二、投资者信息变更

（一）客户信息变更

如投资者客户信息发生变更，投资者提交相关资料至直销中心后，直销中心依据相关资料进行客户信息变更，并与投资者完成相关账户清单确认后对客户相关账户信息一并变更，客户信息变更所需资料参考如下：

资料清单			变更类型	客户信息变更	
				投资机构名称变更	法人变更
客户资料	1	富国基金客户信息采集表		√	√
	2	投资者信息采集表		专业投资者 √	
	3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普通机构投资者 √	
	4	富国基金电子交易协议书		√	
	5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豁免机构无需填写)		√	
	6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消极非金融机构填写)		√	如控制人为原法人 √
	7	营业执照		√	√
	8	机构资质证明		√	
	9	法人身份证明文件		√	√
	10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受益所有人相关材料(客户层面)		√	√
	11	监管部门出具的变更批文或备案函		√	
账户资料	1	印鉴卡		√	如有原法人章 √
	2	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		√	√
	3	银行账户证明文件		√	
	4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受益所有人相关材料(账户层面)			如受益所有人为原法人 √
	5	监管部门出具的变更批文或备案函		√	
备注				需与直销中心确认客户相关账户清单	

（二）账户信息变更

如投资者账户信息发生变更，需提交相关资料至我司直销中心，所需资料参考如下：

资料清单		变更类型	账户信息变更				
			产品名称变更	银行账户变更	印鉴卡变更	经办人变更	账单定制方式变更 年金托管人变更

账户资料	1	富国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机构版/信托类产品版/ 非信托类产品版)	√	√	√	√	√	√
	2	印鉴卡			√			
	3	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	√	√	√	√	√	√
	4	银行账户证明文件		√				√
	5	监管部门出具的变更批文 或备案函	√					√

(三) 资料寄送方式

投资者需将信息变更所需资料原件寄送我司直销中心，待资料寄达后我司直销中心会为投资者办理相关账户业务。

(四) 注意事项

1. 若机构投资者因重组、合并、分立、更名等原因办理信息变更，需提供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股东大会批准变更的决议、权益变更的合同、发证机关出具的变更登记证明、变更后新公司的营业执照。
2. 若机构投资者的资产管理计划、集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养老金、社保、企业/职业年金等产品信息变更，应出具监管部门针对此产品的批文或备案文件的复印件。
3. 若年金托管人发生变更，新托管人未在我司直销中心提供过营业执照、机构资质证明、法人身份证明文件，需在办理变更时一并提供。
4. 未使用新版“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开户的法人或组织，除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若开户证件号码或证件类型变更，视同新开户，请按开户流程提交申请。
6. 若同时变更两项及以上资料信息，则提供上述说明的并集资料。
7. 若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声明文件》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应于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相关资料至我司直销中心。

(五) 填表说明

1. 客户信息采集表每次提供均需完整填写。
2. 如果涉及账单定制方式变更，请务必勾选是“新增”还是“替代”，如不勾选，

账单定制方式视为新增；如变更非单一账单接收地址信息，请详细载明将 XXX 替代为 XXX 即可。

三、基金账户销户

（一）办理销户所需资料

1. 加盖公章的富国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信托类产品版/非信托类产品版）；
2.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二）资料寄送方式

投资者需将信息变更所需资料原件寄送我司直销中心，待资料寄达后我司直销中心会为投资者办理相关账户业务。

四、账户资料及账户业务表单备案

（一）账户资料备案适用规则及办理流程

直销中心对于办理基金账户资料中的客户资料采取自动备案制，无需客户提交备案申请。客户首次提供后，该机构（管理人）在之后开户过程中无需重复提交客户资料，仅提交账户资料即可。

同时，为避免投资者重复提供相同的账户资料，提高开户效率，直销中心对投资者开户资料中的印鉴卡、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账户层面的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受益所有人相关材料提供备案服务。投资者需将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备案资料申请函及申请备案的资料原件寄送至我司直销中心。

投资者的备案资料在下次更新前均视为有效，但其中过期的证件或资料变更需及时提交直销中心更新，否则备案资料将视为无效。

注：直销柜台中心仅为专业投资者办理备案申请业务，普通投资者无需备案。

共性资料清单		投资管理人	托管人
1	开放式基金业务备案资料申请函	√	√
2	印鉴卡（一式两份）	√	√

3	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	√	√
4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受益所有人相关材料（账户层面）	√	
5	其他（请在《开放式基金业务备案资料申请函》上列明）	√	√

注：托管行如提供印鉴卡仅作为办理账户资料变更时的身份备案。

（二） 自制账户业务申请表单备案适用规则及办理流程

为更好地应对开放式基金业务发展需求，提高投资者办理业务效率，直销中心为投资者提供自制账户业务申请表单备案服务。投资者如申请使用自制账户业务申请表，需将富国基金客户信息采集表、关于使用自制账户业务申请表单说明函以及需要备案的申请表单原件寄送我司直销中心，我司对投资者自制账户业务申请表单进行评估后告知投资者自制账户业务申请表单备案是否成功。

如投资者客户信息发生变更，需重新填妥富国基金客户信息采集表提交至我司直销中心，否则视作自制账户业务申请表单无效。

本指南因业务需要将不定期更新，请投资者关注我司网站公布的业务规则及使用最新相关业务表单；本指引未尽事宜，执行过程中与各机构协商解决。

本指南最终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附录

1. 行业分类

A 农、林、牧、渔业；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E 建筑业；F 批发和零售业；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H 住宿和餐饮业；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J 金融业；K 房地产业；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P 教育；Q 卫生和社会工作；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T 其他行业。（信息来源：<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hyflbz/>）

2. 产品类别

201:开放式公募基金产品；202:封闭式公募基金产品；203:银行理财产品；204:信托计划；205:基金公司专户；206:基金子公司产品；207:保险产品；208: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209: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合理财产品（含证券公司大集合）；210: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专项资管计划；211: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单一资管计划；212: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213:私募投资基金；214:政府引导基金；215:全国社保基金；216:地方社保基金；217:基本养老保险；218:养老金产品；219:企业年金及职业年金；220:境外资金（QFII）；221:境外资金（RQFII）；222:其它境外资金；223:社会公益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224:其他产品

3. 机构类型

101:证券公司；102:证券公司子公司；103:银行；104:信托公司；105:基金管理公司；106: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107:保险公司；108:私募基金管理人；109:期货公司；110:期货公司子公司；111:财务公司；112:其他境内金融机构；113:机关法人；114:事业单位法人；115:社会团体法人；116: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117:非金融类非法人机构；118:境外代理人；119:境外金融机构；120:外国战略投资者；121:境外非金融机构；122:其它；123:银行子公司；124:保险子公司

4. 受益所有人类型

（1）投资者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勾选企业性质及对应的受益所有人类型，并提供受益所有人信息及相关材料，主要包括：

①**公司**：对公司实施最终控制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25%（含，下同）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还包括其他可以对公司的决策、经营、管理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实际影响的任何形式。

A.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是判定公司受益所有人的基本方法。需要计算间接拥有股权或者表决权的，按照股权和表决权孰高原则，将公司股权层级及各层级实际占有的股权或者表决权比例相乘求和计算。

B. 如果未识别出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或者对满足前述标准的自然人是否为受益所有人存疑的，应当考虑将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者间接决定董事会多数成员的任免；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或者执行；决定公司的财务预算、人事任免、投融资、担保、兼并重组；长期实际支配使用公司重大资产或者巨额资金等。

C. 如果不存在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的，应当考虑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将高级管理人员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存疑的，应当考虑将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实际影响的其他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②**合伙企业**：拥有超过 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是判定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的基本方法。不存在拥有超过 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的，义务机构可以参照公司受益所有人标准判定合伙企业的受益所有人。采取上述措施仍无法判定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的，义务机构至少应当将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③**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可以将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视同为受益所有人。

④**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可以不识别受益所有人。

（2）投资者为**产品**的，需勾选产品性质及对应的受益所有人类型，并提供受益所有人信息及相关材料，主要包括：

①**信托**：义务机构应当将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为非自然人的，义务机构应当逐层深入，追溯到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并将其判定为受益所有人。设立信托时或者信托存续期间，受益人为符合一定条件的不特定自然人的，可以在受益人确定后，再将受益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②**公募基金**：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是判定基金受益所有人的基本方法。不存在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的，义务机构可以将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基金尚未完成募集，暂时无法确定权益份额的，义务机构可以暂时将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基金完成募集后，义务机构应当及时按照规定标准判定受益所有人。

③**其他**：对规定情形之外的其他类型的机构、组织，义务机构可以参照公司受益所有人的判定标准执行；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涉及理财产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未单独列举的情形的，义务机构可以参照基金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执行；无法参照执行的，义务机构可以将其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等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5. 投资者税收居民身份

(1) 投资者税收居民身份中所称的**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①存款机构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收存款的机构；②托管机构是指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20%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③投资机构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A.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50%以上收入来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B.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50%以上收入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保险机构或者 A 项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C. 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④特定的保险机构指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机构。前述保险机构是指上一公历年度内，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以上的机构，或者在上一公历年度

未拥有的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以上的机构。

下列机构**属于**投资者税收居民身份中所称的金融机构：

①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②证券公司；③期货公司；④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合伙企业；⑤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⑥信托公司；⑦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

下列机构**不属于**投资者税收居民身份中所称的金融机构：

①金融资产管理公司；②财务公司；③金融租赁公司；④汽车金融公司；⑤消费金融公司；⑥货币经纪公司；⑦证券登记结算机构；⑧其他不符合条件的机构。

(2) 投资者税收居民身份中所称的**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①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以上的非金融机构；②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③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国家（地区）名单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50%（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金融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的判断主要看其受哪个国家（地区）的管辖。在信托构成金融机构的情况下，主要由受托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决定该金融机构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在金融机构（信托除外）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成立地、实际管理地或受管辖地的税收居民。公司、合伙企业、信托、基金均可以构成消极非金融机构。

(3) 投资者税收居民身份中所称的**豁免机构**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

6. 普通投资者特别保护内容

(1) 向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或接受服务前，享有专门工作程序保护

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包括制定专门的工作程序，追加了解相关信息，告知特别的风险点，给予普通投资者更多的考虑时间，或者增加回访频次等。

(2) 普通投资者享有特别的禁止推介保护

禁止经营机构进行下列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活动：

- (一) 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 (二) 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 (三)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 (四)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 (五) 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 (六) 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3) 普通投资者在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前，享有特别知情权

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应当告知下列信息：

- (一) 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 (二) 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 (三) 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 (四) 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客户判断的重要事由；
- (五) 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 (六)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4) 普通投资者享有告知、警示等留痕的特别保护

普通投资者现场办理以下业务：a. 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b. 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c. 调整投资者分类；d.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分级；e. 适当性匹配意见；f. 向普通投资者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前，经营机构应当对其进行风险告知、警示，并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的，经营机构应当完善配套留痕安排，由普通投资者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5) 普通投资者在纠纷发生时具有举证责任的特别保护

经营机构应当妥善处理适当性相关的纠纷，与投资者协商解决争议，采取必要措施支持和配合投资者提出的调解。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存在过错并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营机构与普通投资者发生纠纷的，经营机构应当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已向投资者履行相应义务。